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锡信用办〔2024〕8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政务诚信建设 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无锡市政务诚信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组织实施。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8日

无锡市政务诚信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无锡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无锡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积极实施《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关键之年。全市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紧紧围绕政务诚信建设评价工作位居全省一等次这一主要目标，进一步组织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助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现明确如下工作要点。

一、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1、加大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建立健全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的各级政府机构信用信息常态化归集机制，进一步排查纠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进一步压降。依托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完善政府部门信用管理，将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处分、问责处理的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实现政府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政务服务领域信用服务。畅通群众评价监督渠道，落实“一次一评”“一事一评”要求，加强评价数据收集、报送和质检，确保评价数据与事项有效关联，提升评价数据质量。强化政务服务差评处置实效，实现有效差评 100% 整改、实名差评 100%

回复。优化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切实提高热线接通率，强化诉求办理，推动群众诉求“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连得更紧、用得更好”。建立健全诚信政府“码上评”，群众监督“零距离”制度机制，在政府办公场所设立服务质效监测评价二维码，实现服务质效闭环管理。切实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受理涉政务诚信类信访事项，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部门联动、综合施策排查化解信访问题和矛盾。（责任单位：市数据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和应用。依托“信用无锡”网站、各行政执法机关门户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政府部门政务失信记录。依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依法依规公开行政机关被法院判决败诉的裁判文书，公开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政府部门的信息，推动公务员录用、调任、奖惩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稳步推进各地各部门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开展政务失信记录查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健全信用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依法依规采集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制度，扩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常态化政务信用守信践诺机制

5、加强政务信用承诺管理。推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统计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政务信用承诺制度,明确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信用承诺信息管理等要求,及时将承诺信息纳入政府信用档案,建立健全履约践诺信息常态化归集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政务信用承诺闭环管理。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明确相关承诺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畅通政务失信举报投诉渠道,建立新官不理旧账的投诉、认定、化解制度,推动政府部门履约践诺,形成对政府信用承诺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健全政府合同履行信息归集机制。依托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完善合同信息和合同执行跟踪目录,大力归集行政合同、市场化合同两类合同信息以及合同执行跟踪信息,持续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政府采购、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方面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推进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畅通企业反映问题诉求渠道,协调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时有效

推动问题化解，切实做好投诉受理、核查办理、及时反馈、跟踪回访等工作，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工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8、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全流程信用管理制度，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采购人失信信息归集、公示及责任回溯机制。制定发布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各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需将采购人信用信息共享至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健全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人信用信息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的履约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规范政府和合作项目中的履约行为，提高政府履约能力，切实履行法定义务，优化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信用环境。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并将有关政府失信行为

及时纳入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无锡监管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制定完善信用承诺和信用查询制度,依法依规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探索开展容缺受理,鼓励招标人对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等级高的投标人免收或者减收投标保证金。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加强失信责任追究,依法依规处理和惩戒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规章制度,建立诚信招商引资责任追溯制,明确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工作中承诺的各项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对诚信履约情况的监管,确保优惠政策及时有效兑现。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政府招商引资评价体系。建立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调整补偿工作机制,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审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对经济、当前债务情况、政府部门信用状况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对当前拟开展的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进行论证，对风险较大、难以承受的项目进行审慎管理试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夯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严肃处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强化各级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人员诚信教育，引导统计从业人员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开展统计诚信承诺活动，明确守法、守信、自律等方面的自我约束和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认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14、加强市场监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充分发挥大数据监测评估对公平竞争审查的支持保障作用，构建和完善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实现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并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制度和公平

竞争审查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鼓励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推广街道（社区）政务诚信典型案例。提升“政社互动”制度化水平，依法厘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权责关系。引导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契约管理、村规民约等方式，就遵守法律法规、落实奖励扶助政策等作出承诺并诚信履约。建立健全对政府基层单位投诉举报反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乡镇、街道、农村基层组织失信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构建政府机构失信全流程处置体系

16、健全政府机构失信处置机制。推动对涉及政府机构未履行生效裁判案件进行排查，健全多部门联动工作协调机制，多措并举推动案件清理整改，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加强府院联动，建立健全涉政府机构诉讼诉前行政争议预防、诉中府院协同化解、诉后依法问责的全流程行政争议失信预防处置体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严格落实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相关责任人，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确定的惩戒措施，依法实施

政务失信惩戒。要加强失信政府机构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失信问题及时整治到位，失信责任追究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健全政府机构涉企补偿救济机制。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建立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不能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提升政府公信力，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务诚信文化建设

19、加强政务诚信宣传教育。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化各级政府部门在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中的责任担当。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将政务诚信纳入公务员培训和干部培训体系课程，持续面向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诚信教育。开展公务员诚信承诺签署、公务员守信宣誓等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信用无锡”网站及有关平台作用，及时宣传报道政务诚信建设政策法规、动态举措和典型案例。结合省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工作部署，持续做好对各地各部门的政务诚信建设考核评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